森林抚育项目施工合同
太白县2024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
其他国土绿化项目（合同包1）

甲方：太白县自然资源和林业局

地址：太白县城北大街61号

联系电话：0917-4951273

乙方：宝鸡市卉景源景观绿化工程有限公司

地址：宝鸡市渭滨区文化路21号

联系电话：0917-3216292

一、工程概况

1.工程名称：太白县2024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其他国土绿化项目（合同包1）

2.工程地点：宝鸡市太白县桃川镇杜家庄村和魁星楼村

3.工程范围：涉及杜家庄村1-31小班，42—53小班，魁星楼村10、11、12小班，共计46个小班。抚育的森林面积为3738.0亩，具体范围以作业设计划定的界限及施工设计图纸为准。

4.工程内容及主要措施

（1）补植+修枝+割灌：涉及杜家庄作业区9、10、13、14、15、21、26、27号小班，共8个小班面积672.0亩，示范点位于10号小班，面积145.0亩。

补植：栽植时间应在2025年秋季进行，补植树种为云杉。补植后进行2年4次抚育（即2026年春、秋季、2027年春、秋季），抚育的主要内容为松土、除草、砍灌、

培土、整枝等工序。需苗量23596株（其中新栽苗20057株，补植苗3539株）。

修枝：疏除过密枝（枝条间距＜20cm），保留健壮侧枝（粗度≤主干1/4）；修剪下垂枝（影响林下作业），保留冠层中上部枝条维持光合作用；使用高枝锯（修枝高度＞3m）或修枝剪，切口平滑，贴近主干（留桩≤0.5cm）；伤口处理：直径＞3cm的伤口涂抹石硫合剂（波美5度）或专用伤口愈合剂，防止病菌侵入。

割灌：采用“带状割灌”，砍灌留茬高度不得高于5.0cm，并将所砍枝干就地截短带状或集中堆放，截枝长度控制在1 m之内，带宽控制在2m之内。

（2）生长伐+修枝+割灌：涉及杜家庄作业区1、11、17、18、19、20、21、22、23、24、25、28、30、31、42、43、44、45、46、48、49、50、51、52、53号和魁星楼作业区10、11、12共28个小班，面积2442.0亩。

生长伐：伐除干扰树（5公分以下树木）、其他树（小径木、劣质木），保留目标树和辅助树，郁闭度降至 0.6-0.65，林内光照强度提升至全光照的 25%-30%。

修枝：修剪过密枝（枝条间距＜15cm）、下垂枝（影响林下通行）；修枝方法：直径＜3cm的枝条用修枝剪平切，直径＞3cm的枝条用“三段锯法”（先下后上再断桩），避免撕裂树皮；剪口平滑，距主干≤0.5cm，保留“领圈”（树皮隆起部分）促进愈合。

割灌：仅割除影响目的树种幼苗生长的大型灌草。操作方法：①缓坡采用机械割灌（背负式割灌机，刀片），灌木平茬至15-20cm，草本割至5-10厘米；②陡坡采用人

工割灌（镰刀+修枝剪），采用“斑块状割灌”，每斑块面积≤100 ㎡，保留5 m宽植被缓冲带。

（3）透光伐+修枝+割灌：涉及杜家庄作业区2、3、4、5、6、7、8、12、16、29、47号共11小班，面积624.0亩，示范点位于8号小班，面积为142.0 亩。

透光伐：去除抑制目标树的干扰木，增加林内透光率至30-40%。伐除顺序：影响目标树生长的干扰树、其他树（小径木、劣质木），保留目标树和辅助树，郁闭度降至0.65-0.75，确保林下幼苗获得充足散射光。

修枝：林冠下部已枯死或濒临枯死枝条及部分活枝进行清理，修枝高度控制在树高1/3以上。刀口平贴主干，从下向上砍断。切不可从上向下斜砍，避免形成主干劈裂或保留茬口过长。

割灌：对影响目标树种幼苗幼树生长的大型灌草和藤蔓全部割除，同时进行培埂、扩穴，以促进幼苗幼树的正常生长。割灌时应贴近地面进行切割，留茬高度不宜超过10 cm。砍除的杂灌及修枝剩余物就地截短带状或集中堆放，截枝长度控制在1 m之内，带宽控制在2m之内。避免全面割灌。对土层较薄、陡坡地段上或不影响幼树生长的灌木、草本予以保留，注意保护珍稀濒危树木、及优良乡土树种的幼苗幼树。

（4）成效监测：设置2组固定标准地，每组2块，1块为固定标准地，1块为对照标准地。分别位于杜家庄作业区8号小班和10号小班。在低效林改造作业前，对设置的固定标准地和对照标准地进行低效林改造成效监测调查。监测频度五年三次（1-3-5年）定期监测。即低效林改造后第

一、第三、第五年的生长期后进行。

（5）宣传牌制作：在9号小班设立宣传牌1块。宣传牌内容包括：作业区位置、范围、面积、林种、树种、抚育方式、郁闭度、作业负责人等。

二、工程期限

1.开工日期：2025年8月6日

2.竣工日期：2025年12月4日

3.工期总天数：120天

因不可抗力（如暴雨、暴雪、地震等）或建设单位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，工期可相应顺延，建设单位应书面通知施工单位，双方协商确定新的竣工日期。

因施工单位自身原因（如人员组织不力、设备故障未及时处理等）导致工期延误的，每逾期一天，施工单位应向建设单位支付合同总价款1‰的违约金，逾期超过30天，建设单位有权解除合同，施工单位需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。

三、工程质量与验收

1.质量标准：本工程质量必须严格遵守《森林抚育规程》（GB/T15781-2015）及国家、地方相关林业工程质量标准和规范及作业设计要求，确保抚育后林分结构合理、林木生长环境改善、森林质量提升。

2.施工要求：施工单位应按照施工作业设计及建设单位的技术要求进行施工，不得擅自改变抚育方式、强度及范围。

3.验收方式

分阶段验收：施工单位完成每个抚育阶段的工作后，向建设单位提交验收申请，建设单位在3日内组织验收，验收合格后方可进入下一阶段施工。

竣工验收：工程全部完成后，施工单位提交竣工报告及相关资料（包括申请文件、总结、抚育日志、影像资料等），建设单位在15日内组织林业主管部门及相关专家进行竣工验收。验收合格的，签署验收单；验收不合格的，施工单位需在规定期限内整改，直至验收合格，整改费用由施工单位承担，且工期不予顺延。

四、合同价款及支付

1.合同总价款：￥1672550.0元（大写：人民币壹佰陆拾柒万贰仟伍佰伍拾元），此价款包含人工、机械、材料、运输、管理、利润、税金、保险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等费用。

2.支付方式

预付款：施工人员进场施工开始后7日内，建设单位向施工单位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0%作为预付款，即人民币￥501765.00元（人民币伍拾万壹仟柒佰陆拾伍元）。

进度款：根据分阶段验收结果，工程进度完成总工程量80%以后，建设单位在验收合格后15日内，按该阶段完成工程量对应总价款的50%支付进度款。

结算款：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15日内，施工单位提交结算报告，建设单位审核无误后15日内，支付结算剩余总价款的20%。

质量保证金：质量保证金按总工程价的5%收取，质量保证金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满1年后，如无质量问题，建设单位在施工单位申请退还保证金30日内核实无息返还给施工单位。

五、双方权利与义务

1.甲方权利和义务

（1）对施工单位的施工质量、进度、安全等进行监督检查，发现问题有权要求施工单位整改。

（2）对施工单位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行为，有权依据合同约定追究其违约责任。

（3）在合同签订后7日向施工单位提供作业设计及相关技术资料，并组织技术交底和安全教育培训。

（4）办理项目所需的相关审批手续（如林木采伐许可证等），并向施工单位提供相关文件。

（5）协调施工场地周边关系，为施工单位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。

（6）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工程款项。

2.乙方权利和义务

（1）按照合同约定获得工程款项。

（2）编制详细的施工组织方案、滑坡地质灾害应急预案、森林防火应急预案，报建设单位批准后实施。

（3）配备合格的管理人员和施工人员。施工前应全面组织安全教育和森林防火培训，并经常性开展安全教育和安全检查。

（4）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规定，避免施工对周边生态环境造成破坏。

（5）接受建设单位及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，对提出的问题及时整改。

（6）按时支付工人工资，严禁拖欠。

六、违约责任

建设单位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项的，每逾期一日，应向施工单位支付应付款项1‰的违约金。

施工单位施工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及相关标准的，应无偿返修，直至达到要求，并承担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及建设单位的损失。

施工单位擅自将工程转包或违法分包的，建设单位有权解除合同，施工单位应支付合同总价款1%的违约金，并赔偿建设单位损失。

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其他约定的，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，赔偿对方因此造成的损失。

七、合同的变更与解除

任何一方如需变更合同内容，应提前5日书面通知对方，经双方协商一致后，签订书面变更协议。变更协议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发生以下情况之一的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：

1.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；

2. 一方严重违约，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改正的；

3. 法律规定的其他可以解除合同的情形。

合同解除后，双方应按照已完成的工程量进行结算，承担各自的责任。

八、争议解决

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，由双方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，可依法向工太白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九、其他

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本合同附件（安全责任书、森林防火责任书）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本合同一式肆份，建设单位执贰份，施工单位执贰份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，至工程质保期满、款项结清后失效。

十、附件

1. 安全责任书

2. 森林防火责任书

甲方：（盖章）

地址：太白县城北大街 61 号

甲方代表（签字）：

联系电话：0917-4951273

开户行：农行太白县支行城关分理处

账号：26345201040000414

日期：2025年 8月 6日

乙方：（盖章）宝鸡市卉景源景观绿化工程有限公司

地址：宝鸡市渭滨区文化路 21 号

乙方代表（签字）：

联系电话：0917-3216292

开户行：渭滨农商银行营业部

账号：270301020120100008407 6

纳税人识别号：916103023055838 5XA

日期：2025年 8月 6 日

附件 1

安全责任书

为保障森林抚育项目施工过程中的人员安全和财产安全，明确双方安全责任，建设单位（以下简称 “甲方”）与施工单位（以下简称 “乙方”）签订本安全责任书。

一、甲方责任

1. 向乙方提供施工区域内可能存在的安全隐患信息（如陡坡、危石、有毒动植物等）。

2. 对乙方的安全施工情况进行监督检查，发现安全隐患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整改。

3. 协助乙方处理施工过程中发生的安全事故。

二、乙方责任

1.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，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，明确各岗位安全职责。

2. 施工前，对所有施工人员进行全面的安全教育培训，内容包括安全操作规程、避险知识、应急处理方法等，培训合格后方可上岗，并将培训记录报甲方备案。

3. 为施工人员配备合格的安全防护用品（如安全帽、防滑鞋、安全带等），并监督施工人员正确使用。

4. 对施工使用的机械设备进行安全检查和维护，确保设备性能良好，严禁使用不合格设备。

5. 在危险区域（如陡坡、临边等）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，并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。

6. 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，严禁违章指挥、违章作业。

7. 制定安全事故应急预案，如发生安全事故，应立即启动预案，组织抢救伤员，保护现场，并及时向甲方及相关部门报告，承担事故处理费用及相应责任。

三、责任追究

因乙方未履行本责任书约定的安全责任导致安全事故的，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，包括但不限于人员伤亡赔偿、财产损失赔偿等；因甲方原因导致安全事故的，由甲方承担相应责任。

本责任书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，与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：（盖章）　　乙方：（盖章）

甲方代表：（签字）　　乙方代表：（签字）

日期：2025年8月6日　　日期：2025年8月6日

附件 2

森林防火责任书

为有效预防和控制森林抚育项目施工期间的森林火灾，保护森林资源和生态环境，建设单位（以下简称 “甲方”）与施工单位（以下简称 “乙方”）签订本森林防火责任书。

一、甲方责任

1. 向乙方宣传森林防火法律法规及相关知识，提供当地森林防火的规章制度和要求。

2. 在森林防火期及高火险期，及时向乙方传达火险预警信息，督促乙方落实防火措施。

3. 对乙方的森林防火工作进行监督检查，发现火灾隐患责令乙方限期整改。

二、乙方责任

1. 严格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》《森林防火条例》及当地森林防火的相关规定，承担施工期间的森林防火主体责任。

2. 施工前，对施工人员进行森林防火专项培训，使其掌握森林防火知识、火灾扑救基本技能及报警方式（火警电话12119）。

3. 严禁在施工区域及林区内吸烟、使用明火（如焚烧杂物、野炊等）。因施工确需动火作业（如焊接、切割等），必须向当地森林防火部门申请，经批准后，在指定时间、地点进行，并配备足够的灭火器材，设专人监护，作业完毕后彻

底清除火种。

4. 配备必要的森林防火器材（如灭火器、防火水桶、防火拖把等），并确保完好有效。

5. 施工人员严禁携带火种进入林区，严禁在林区内丢弃易燃物品。

6. 施工结束后，及时清理施工现场的易燃物，消除火灾隐患。

7. 如发生森林火灾，应立即组织扑救，并第一时间向当地森林防火指挥机构和甲方报告，配合火灾调查处理。

三、责任追究

因乙方违反本责任书约定引发森林火灾的，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，包括火灾扑救费用、林木损失赔偿、行政处罚等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本责任书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，与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：（盖章）　　乙方：（盖章）

甲方代表：（签字）　　乙方代表：（签字）

日期：25年8月6日　　日期：25年8月6日